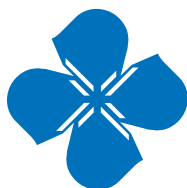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	4,736.9	5,594.9	-15.3%
毛利率	17.9%	22.8%	-4.9 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3.8	327.8	-47.0%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附註)	112.9	336.5	-66.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57	21.51	-46.2%
資產負債比率	5.4%	8.1%	-2.7 百分點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0.0	13.0	-23.1%
股息支付比率	71.7%	47.2%	+24.5 百分點

附註：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詳情見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下的「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 業績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興達」)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4,736,889</b>	5,594,925
銷售成本		<b>(3,886,725)</b>	(4,321,990)
毛利		<b>850,164</b>	1,272,935
其他收入	6	<b>22,453</b>	35,8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b>131,644</b>	—
政府津貼		<b>29,977</b>	35,871
銷售與分銷開支		<b>(376,432)</b>	(362,323)
行政開支		<b>(280,902)</b>	(272,09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b>(49,827)</b>	(86,4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b>(11)</b>	(122)
融資成本	8	<b>(34,235)</b>	(48,941)
除稅前溢利		<b>292,831</b>	574,750
所得稅支出	9	<b>(53,109)</b>	(111,891)
年內溢利	10	<b>239,722</b>	462,85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收益		—	66,600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9,9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56,6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b>239,722</b>	519,469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73,754</b>	327,788
非控股權益		<b>65,968</b>	135,071
		<b>239,722</b>	462,85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754	367,155
非控股權益		<b>65,968</b>	152,314
		<u>239,722</u>	<u>519,469</u>
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分)		<u>11.57</u>	<u>2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4,404	3,679,700
預付租賃款項		282,157	233,215
投資物業		136,690	130,24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250,810
可供出售投資		—	20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6,583	10,493
預付款項		4,000	11,583
		<u>4,423,834</u>	<u>4,517,041</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6,965	5,812
存貨		395,810	544,49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33,267	2,026,333
應收票據	13	1,973,563	2,493,0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00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3,347	530,910
		<u>5,060,452</u>	<u>5,608,6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18,818	2,231,8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7	4,257
應付稅項		32,051	45,73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514,953	815,690
政府津貼		15,500	10,000
		<u>2,281,479</u>	<u>3,107,49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778,973</u>	<u>2,501,1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202,807</u>	<u>7,018,18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9,609	53,505
<b>資產淨額</b>		<u><u>7,163,198</u></u>	<u><u>6,964,680</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48,014	150,251
儲備		4,976,016	5,030,48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4,030	5,180,740
非控股權益		2,039,168	1,783,940
		<hr/>	<hr/>
權益總額		7,163,198	6,964,680
		<hr/> <hr/>	<hr/> <hr/>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92,831	574,75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82,910	442,554
利息收入	(5,817)	(5,41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450)	3,06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1	122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	(6,8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1	12,449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31,644)	—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1,005	10,424
撇銷應收賬	2,912	1,888
收回呆賬	(27,454)	(7,857)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16	11,283
融資成本	34,235	48,94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13,422	1,092,195
存貨減少（增加）	168,050	(179,7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496	(47,82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9,524	(101,41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00	(1,58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0,285)	248,751
已收政府津貼增加	5,5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100)	2,59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0,920)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990,607	1,002,094
已付所得稅	(81,239)	(148,457)
	<hr/>	<hr/>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09,368</b>	<b>853,637</b>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610)	(313,74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34,4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1,500)	(85,500)
購買土地使用權	(418)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2,000	11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73	2,6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66,044	—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72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5,970	—
已收利息	5,817	5,419
一間合營企業的償款	—	3,65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7,601)</b>	<b>(410,424)</b>
<b>融資活動</b>		
償還借款	(911,352)	(1,220,000)
已付股息	(154,862)	(191,81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1,000)	(41,000)
已付利息	(30,380)	(48,941)
購回普通股款項	(42,351)	(20,462)
新增銀行貸款	610,615	1,195,69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69,330)</b>	<b>(326,525)</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b>	<b>202,437</b>	<b>116,688</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530,910</b>	<b>414,222</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733,347</b>	<b>530,910</b>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四年再作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主要加入 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一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有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彈性，具體擴闊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回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撤銷。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在詳盡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詳盡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 4.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2,667,805	3,428,443
- 客車用	1,666,622	1,699,786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402,462	466,696
	<u>4,736,889</u>	<u>5,594,925</u>

##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經營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3,538,342	4,465,483
印度	228,783	209,448
韓國	214,483	216,782
美國	172,013	170,848
德國	84,569	85,347
其他	498,699	447,017
	<u>4,736,889</u>	<u>5,594,925</u>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對本集團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之國家之收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收益貢獻超逾 10% 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1	<u>491,109</u>	<u>653,418</u>

## 5.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4,900	19,487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5,817	5,419
提早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所收取的現金折扣	338	1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6,123	6,024
雜項收入	5,275	4,897
	<u>22,453</u>	<u>35,845</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450)	3,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1	12,449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7)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	(6,807)	—
研發開支	44,950	57,078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1,005	10,424
撇銷應收賬	2,912	1,888
收回呆賬	(27,454)	(7,8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903)	9,383
	<u>49,827</u>	<u>86,425</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u>34,235</u>	<u>48,941</u>

##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82,292	118,01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4,748)	(4,403)
遞延稅項	(24,435)	(1,716)
	<u>53,109</u>	<u>111,891</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兩年內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向相關監管機構重續其於二零一四年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獲相關監管機構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2,831</u>	<u>574,750</u>
按 25% 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73,207	143,6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841	16,8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339)	(14,948)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5,737)	(22,8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3	3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4,748)	(4,403)
預扣稅（附註）	(9,850)	(6,405)
其他	(268)	(114)
年度所得稅支出	<u>53,109</u>	<u>111,891</u>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 10% 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建議向其直接控股公司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派發先前擬派股息人民幣 130,5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11,000,000 元）及就二零一五年盈利的擬派額外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Faith Maple 並無獲評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因此，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抵免撥備約人民幣 9,85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6,405,000 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除外）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 2,451,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165,000,000 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8,620	480,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59	34,4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16	11,283
員工成本總額	<b>508,295</b>	526,0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920	5,812
核數師酬金	2,005	1,8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86,725	4,321,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990	436,74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6,490)	(6,394)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67	370
	<b>(6,123)</b>	(6,024)



##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 13.0 港仙 (二零一四年：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6.0 港仙)	154,862	191,81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每股 13.0 港仙)	124,619	154,862

本呈報期階段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13.0港仙），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已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均將會或已經自股份溢價中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且於分派股息後當時，本公司須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3,754	327,788
<u>股份數目</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2,008	1,523,81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 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 120 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當應收賬到期時，本集團接受多家當地客戶開具的票據進行結算。接受票據之前，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確認有關票據是否有效。本集團通常使用所收取的票據償還其若干債務。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 至 90 天	1,304,091	1,417,477
91 至 120 天	203,963	215,274
121 至 180 天	212,972	214,540
181 至 360 天	168,758	128,198
360 天以上	10,404	—
	<b>1,900,188</b>	1,975,489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6,220	—
工字輪預付款項	10,323	26,6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302	24,327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766)	(120)
	<b>33,079</b>	50,844
	<b>1,933,267</b>	2,026,333
應收票據		
0 至 90 天	85,245	278,043
91 至 180 天	677,517	890,119
181 至 360 天	1,087,726	1,192,080
360 天以上	123,075	132,845
	<b>1,973,563</b>	2,493,087

##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 至 90 天	726,020	853,393
91 至 180 天	197,015	546,088
181 至 360 天	256,601	163,511
360 天以上	31,051	10,351
	<b>1,210,687</b>	<b>1,573,343</b>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4,472	43,014
應付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197,811	202,3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51,386	318,251
應付利息開支	5,248	1,393
應付電費	1,773	53,322
其他	47,441	40,180
	<b>508,131</b>	<b>658,469</b>
	<b>1,718,818</b>	<b>2,231,812</b>

本集團的應付賬全部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三十億每股面值 0.1 港元 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1,41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年初	1,515,287	1,524,777	150,251	150,999
購回股份	(27,792)	(9,490)	(2,237)	(748)
年末	1,487,495	1,515,287	148,014	150,2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如下其本身股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	已付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總代價等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5,220	2.70	2.49	13,582	10,753
二零一五年七月	9,202	2.05	1.65	17,931	14,149
二零一五年八月	2,239	1.60	1.51	3,537	2,916
二零一五年九月	10,360	1.65	1.49	16,444	13,497
二零一五年十月	771	1.67	1.58	1,265	1,036
	27,792			52,759	42,351

以上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1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董事已批准山東興達增加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 元。由於本集團持有山東興達 51% 之股權，其須向山東興達注資人民幣 51,000,000 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山東興達注資人民幣 30,000,000 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況

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6.9%，經濟放緩導致中國貨車及物流服務需求疲弱。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貨車產量下跌 11.4% 至約 2,830,000 輛；而中國客車產量上升 5.8% 至約 21,080,000 輛，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在去年 9 月底推出 1.6 升以下汽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對客車產銷量起了一定的支持作用。

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輪胎產量上升 0.18% 至約 5.63 億條，其中約 5.18 億條為子午輪胎。子午輪胎持續溫和增長，有賴中國政府多年來鼓吹提高客車、重型貨車及輕型貨車的子午化率，二零一五年子午化率達 92%，較二零一四年的 90% 為高。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尤其在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局面出現變數，以及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競爭激烈，使本集團整體銷售量無可避免地下滑 2.0% 至 580,800 噸。其中，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下降 2.5% 至 501,100 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 86.3% (二零一四年：86.7%)。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則上升 1.3% 至 79,700 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 13.7% (二零一四年：13.3%)。

年內，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下降 9.3% 至 304,000 噸，主要是中國經濟增速減慢導致貨車新增及替換輪胎需求下降所致。而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較去年上升 10.4% 至 197,100 噸，主要由於本集團相應策略性調整全球市場佈局，大力發展海外客車市場，使得海外市場對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貢獻增加。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 60.7% 及 39.3% (二零一四年：65.2% 及 34.8%)。

銷售數量	二零一五年 噸	二零一四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b>501,100</b>	513,900	-2.5%
- 貨車用	<b>304,000</b>	335,300	-9.3%
- 客車用	<b>197,100</b>	178,600	+10.4%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b>79,700</b>	78,700	+1.3%
總計	<b>580,800</b>	592,600	-2.0%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下降 7.0% 至 385,100 噸 (二零一四年：414,200 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 76.9% (二零一四年：80.6%)。而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維持健康的發展趨勢。從國際市場來看，泛亞太地區 (不計中國) 及北美市場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來自印度、德國、韓國及美國等國家海外訂單量的持續增長。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銷售量提升至 116,000 噸 (二零一四年：99,700 噸)，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 23.1% (二零一四年：19.4%)。

由於新山東廠房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投產，使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年產能合共為 610,000 噸，江蘇廠房及山東廠房第一期的年產能分別為 560,000 噸及 50,000 噸。而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年產能為 112,000 噸。年內，本集團的整體利用率下降至 80% 水平（二零一四年：90%）。

	二零一五年 產能(噸)	二零一五年 使用率	二零一四年 產能(噸)	二零一四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610,000	82%	560,000	94%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12,000	71%	112,000	71%
總計	722,000	80%	672,000	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包括238種子午輪胎鋼簾線、83種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比重	二零一四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4,334.4	91%	5,128.2	92%	-15.5%
- 貨車用	2,667.8	56%	3,428.4	61%	-22.2%
- 客車用	1,666.6	35%	1,699.8	31%	-2.0%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402.5	9%	466.7	8%	-13.8%
總計	4,736.9	100%	5,594.9	100%	-15.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總收益下降 15.3% 或人民幣 858,000,000 元至人民幣 4,736,900,000 元，下降主要是由於子午輪胎鋼簾線平均售價下降及中國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額下降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毛利下降33.2% 或人民幣422,700,000元至人民幣85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2,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對行業競爭，繼續採取較低的平均售價的戰略。毛利率因此相應下跌4.9個百分點至17.9%(二零一四年：22.8%)。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35,8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13,300,000 元或 37.2% 至回顧年度的人民幣 22,500,000 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收入下跌所致。

## 政府津貼

年內的政府津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35,900,000 元下跌 16.4% 至人民幣 30,000,000 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經常性補貼減少所致。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二零一五年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為人民幣 131,600,000 元，是屬於下文提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貴州輪胎」）之股份所錄得之實現收益。

## 銷售與分銷開支

二零一五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 14,100,000 元或 3.9% 至人民幣 376,4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62,300,000 元）。主要是因出口銷售量增加而相應提高之航運成本。而部份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升幅已被減少之銷售隊伍獎勵報酬所抵銷。

##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度之行政開支上升 8,800,000 元或 3.2% 至人民幣 280,900,000 元，主要由於包含了新的附屬公司，即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及本地稅收增加所致，並完全抵銷了員工成本的下跌。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86,4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36,600,000 元或 42.4% 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49,800,000 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淨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加上減少的研發開支，部份被已增加的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所抵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48,900,000 元下跌人民幣 14,700,000 元或 30.1% 至人民幣 34,200,000 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銀行借貸及加權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下跌人民幣58,800,000元至人民幣53,100,000元，有效稅率為18.1%（二零一四年：19.5%）。所得稅支出下跌主要由於經營溢利下跌所致。

##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2,9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3,200,000元或48.2%至人民幣239,700,000元。倘不計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26,800,000元或69.3%至人民幣144,800,000元。

##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39,722	462,859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	(111,897)	-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3,200	3,585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	13,802	5,107
	<hr/>	<hr/>
年度基本溢利	144,827	471,551
	<hr/> <hr/>	<hr/> <hr/>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2,943	336,480
非控股權益	31,884	135,071
	<hr/>	<hr/>
	144,827	471,551
	<hr/> <hr/>	<hr/> <hr/>

##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而現金主要用於擴充產能、支付股息、償還銀行借貸和支付普通股回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0,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2,400,000元至人民幣733,3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909,300,000元高於融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69,300,000元及投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7,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15,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5,700,000元減少人民幣300,700,000元或36.9%。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平的1.05%至5.60%（二零一四年：1.43%至5.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08,600,000元，減少9.8%至人民幣5,060,500,000元。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7,500,000元減少26.6%至人民幣2,281,5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0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倍。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下跌主要是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因此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未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及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回顧年內，人民幣貶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流通性提供了有利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5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7,8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8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銀行借貸向銀行作出人民幣17,5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與買方訂立之協議，江蘇興達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貴州輪胎30,000,000股A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66,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貴州輪胎之任何股份。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段落「重大投資」所提及出售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4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0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26,1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托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信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批股份結餘是10,000,000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預期下次歸屬會延後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故此第三批股份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 展望

本集團預料於短期內全球經濟將依然動蕩，管理層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需要加倍審慎制定營運戰略。長期來看，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客觀上為中國進行實質性的存量調整、全方位的供給側改革以及更大幅度的需求性擴展提供了契機和空間，而這將會為中國經濟中高速增長的常態化打下基礎。同時，隨著“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和國企改革等等重大戰略不斷落實，以及公共私營合作制模式加快推進基建項目建設，融資放寬刺激房地產行業等資產投資的緩和升溫，長遠而言都將為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的復甦注入動力。

行業方面，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之競爭仍將持續，但陸續有生產力落後的中小企業因營運不支而相繼倒閉，子午輪胎鋼簾線價格的下降幅度亦出現收窄跡象，相信調整後之行業格局雛形將現。興達置身於行業動蕩之中，將從一而終堅持以雄厚的生產實力和良好的資本狀況作為應對之策，力求使來自行業的負面衝擊減至最輕，並在整合結束之時率先反彈。隨著落後產能退出市場，行業資源分配和利潤空間將會得到更合理的改善，長期而言有利於興達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集團將順勢而為，在不同層面靈活應對，把握時機進行自我調整，以多角度強化自身優勢。生產方面，集團將著力於提升產能利用率，保持並優化產品品質，以實力贏取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認可與信賴；銷售方面，集團著重於把握市場需求動態，調整不同產品、地域、對象的市場策略及資源分配；營運方面，集團將著眼於嚴控資本開支、優化財務狀況、提升運營效率以達致最優企業效益。管理層相信透過此積極而有效的應對措施，興達將能時刻保持最優狀態，以待轉機的來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約人民幣8.4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刊發並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42,400,000 元(扣除各項開支後)購回 27,792,000 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股份已被撤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5,220,000	2.70	2.49	13.6	10.8
二零一五年七月	9,202,000	2.05	1.65	17.9	14.2
二零一五年八月	2,239,000	1.60	1.51	3.5	2.9
二零一五年九月	10,360,000	1.65	1.49	16.5	13.5
二零一五年十月	<u>771,000</u>	1.67	1.58	<u>1.3</u>	<u>1.0</u>
總計	<u>27,792,000</u>			<u>52.8</u>	<u>42.4</u>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年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所有執行董事因惡劣天氣情況致使航班延誤，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要參與其他事務及承諾，故此所有董事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選舉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而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則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提出之問題。本公司全體董事隨後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他們各自匯報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達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董事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並收到董事發出的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式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年業績。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

##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刊載。年報將於稍後寄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所有僱員的努力及貢獻。同時，董事會亦謹此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會繼續努力，以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更輝煌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